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

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35

采购人：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和诚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8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3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93.30 万元

最高限价：193.30 万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万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 1 | 豫财招标采购-2026-235-1 |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193.30 | 193.30 |

5. 采购需求：

购置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离子色谱仪、现场地下水 6 参数监测设备、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等监测设备，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4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4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1300号
联系人：宋江平
联系方式：1823810000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和诚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车站北路刘庄社区兰乔圣菲14号楼1单元903室

联系人：张柯

联系方式：0377-6305767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柯

联系方式：0377-63057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 1300 号 联系人：宋江平 联系电话：18238100009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和诚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车站北路刘庄社区兰乔圣菲 14 号楼 1 单元 903 室 联系人：张柯 联系方式：0377-63057677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 1.1.4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193.30 万元，最高限价：193.30 万元 |
| 1.3.1 | 采购需求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3.2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3.3 | 供货期限 |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 1.3.4 | 质量保证期 | 产品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4.2.4 |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资格要求 |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1.4.2.7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及 CCC 认证 | 1. 本次采购中包含的台式计算机、打印机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本次采购中的大容量户外电源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目录内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 CCC 认证证书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7.1 |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 否 |
| 1.8.2 | 对样品的要求 |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
| 2.2.1 |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 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 2.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
| 3.1.2 | 对供应商投标、中标的要求 | 本项目为一个包，供应商可投标一个包 |
| 3.4.1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p>报价。</p> <p>(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p>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
| 3.7.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后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
| 5.1.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
| 5.2.2 |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信息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p>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p> |
| 5.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p> <p>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5.5.2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6.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
| 6.2.2 | 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2 | 预付款 | 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3 | 招标代理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 17.2 | 提出质疑的要求 |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①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19.1 |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
| 19.2 |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 |
| 19.3 | <p>开标方式的说明</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 |
| 19.4 | 因评标工作需要保密，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封闭评标区进行。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标结束。 | |
| 19.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如下： 核心产品离子色谱仪 |
| 19.6 | |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 成交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p-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

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

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

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

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

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详见招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仪器及参数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 1 |
| 2 | 水样蒸发赶酸仪 | 1 |
| 3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 1 |
| 4 |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 1 |
| 5 | 离子色谱仪 | 1 |
| 6 | 多功能水位计 | 1 |
| 7 | 中流量采样泵 | 1 |
| 8 | 大容量户外电源 | 2 |
| 9 | 发电机小功率 | 1 |
| 10 | 现场地下水 6 参数监测设备 | 1 |
| 11 | 标本柜 | 5 |
| 合计 | | 16 |

一、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1 基本要求

1.1 满足《水质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HJ898-2017和《水质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HJ899-2017中的要求。

1.2 电源电压：交流220V \pm 10%；50Hz

1.3 相对湿度： \leq 90%(+30 $^{\circ}$ C)

2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样品中 α / β 活度浓度的测量。

3 技术参数

3.1 仪器装有不低于六只双闪烁体主探测器和两只反符合探测器，每次可测量不低于六个样品中的总 α 总 β 比活度指标，随仪器配套不低于十路智能软件工作站；

★3.2 配套多功能不低于十路软件工作站，兼容模式更好，以便后期升级拓展，可兼容一路至十路不同数量通道的测量仪，使用几个通道就开启几个通道，不测样的通道可关闭并隐藏，操作简单方便；

3.3 仪器通道分别独立测样，每个通道均可独立设置测量时间及测样条件，可先后进样，各个通道独立运行，互不影响；

★3.4 仪器有断电记忆储存功能，意外断电可自动存储当前测量数据与进程，来电后继续执行上一次未完成的测量任务；

3.5 单位面积的本底计数率 α 粒子 \leq 0.002 $\text{cm}^{-2}\cdot\text{min}^{-1}$ ； β 粒子 \leq 0.1 $\text{cm}^{-2}\cdot\text{min}^{-1}$ ；

3.6 仪器对于 ^{239}Pu α 源（活性区 Φ 25mm）的 2π 探测效率比 \geq 85%；

3.7 仪器对于 ^{90}Sr - ^{90}Y β 源（活性区 Φ 20mm）的 2π 探测效率比 \geq 58%；

3.8 重复性：仪器连续测量24小时，探测效率变化 α $<$ 2%、 β $<$ 3%；

3.9 串道比： α 进入 β 道的记数比 $<$ 1%（对 ^{239}Pu ）；

3.10 串道比： β 进入 α 道的计数比 $<$ 0.1%（对于 ^{90}Sr - ^{90}Y ）；

3.11 探测器屏蔽铅室需采用内嵌入式结构；

3.12 仪器采用程控高压设置模式，即仪器主机机箱外部表面无手工调节高压阈值的旋钮；

3.13 为方便编辑整理等工作需求，操作软件上自带测量结果保存格式不少于三种，常用的 Excel、PDF 和 Word 等，该功能是仪器测量软件默认功能选项，测样结束后只需点击想要保存的格式即可；

3.14 同时测得不低于六个样品结果后，每个通道须具有单独打印功能，也可任意通道的数据组合打印，便于数据整理和数据对比。

3.15 仪器采用高线程智能记忆储存芯片，测样结束后，可自动保存测量结果，无需人工手动保存测样结果，实现测量无看守；

3.16 同一样品，不同日期的测量结果报告，可同时从数据库调取，并显示在同一软件界面上，也可同时打印在同一张结果报告上，便于数据整理和对比。

3.17 仪器和电脑采用分离式设计，电脑单独放实验台上操作仪器，便于操作与数据整理；

4 配置要求

1. 内嵌入式屏蔽铅室 1 套

2. 不低于十路软件工作站光盘 1 张

3. 仪器机柜 1 台

4. 主机控制箱 1 台

5. 四轮滑动底座 1 台

6. 电脑 1 套

(系统 WIN10 及以上、内存不小于 64GB、硬盘不小于 2T、处理器不低于英特尔酷睿 i7 第 13 代)

7. 打印机 1 台

8. 双闪烁体主探测器 6 只

9. 反符合探测器 2 只

10. α 标准物质 1 瓶

11. β 标准物质 1 瓶

12. 不锈钢样品盘 100 个

13. 使用说明书 1 份

14. 计量检定证书 1 份

二. 水样蒸发赶酸仪

1. 技术要求

1. 1. 产品用途：适用于水样放射性指标检测过程中的水样蒸发浓缩赶酸等前处理，环境空气降尘样品蒸发浓缩；溶解性总固体项目的蒸发浓缩，满足《水质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HJ898-2017和《水质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HJ899-2017中的要求。

★1. 2. 整机全密闭在通风橱内运行，仪器配有支持无线平板，操作人员可通过无线平板电脑即可一键启动以及各路参数设置。

1. 3. 随机配套的无线触控电脑不小于十英寸，更加方便实验人员操作使用。

1. 4. 仪器装有不低于八个独立陶瓷炉加热装置，可同时处理不低于八个水样蒸发的蒸发浓缩，各个管路独立抽取水样，每个通道都独立运行。

1. 5. 设备配有自动加酸泵，样品蒸发结束进入加酸程序后，仪器可自动往样品中注入浓硫酸，并进行赶酸模式。

1. 6. 采用远红外陶瓷辐射加热法，加热均匀，水样无迸溅，热效率高，使用蒸发皿作为蒸发容器，赶酸无需转移。

1. 7. 一键开始，仪器全自动进样运行，各通道可以随意执行进样总量编辑，每个通道独立设置并独立运行，达到设定值后自动停止加热。

★1. 8. 仪器上表面面板配有不低于5mm厚的316不锈钢面板，具有更好的耐酸性和防生锈。

1. 9. 整个机身表面及所有进出水管路都具有防腐耐酸耐高温保护，确保仪器可以长期稳定运行。

1. 10. 内置断电保护模块，断电开机可继续工作，数据不丢失，样品无损坏，水样蒸发结束后，带自动预警提示功能。

1. 11. 防止样品干扰，自带一键排液功能，处理新水样前，可一键排放上次遗留在管路内水样，防止样品之间相互干扰。

★1. 12. 仪器自带通讯模块，与实验室任意电脑进行联机操作，可通过电脑对仪器各通道参数进行设定或启动，即使电脑关机，已运行仪器仍可正常工作，中途不停止。

1. 13. 容器规格：150ml瓷蒸发皿(兼容125ml、150ml、200ml)。

1. 14. 加热控制：单路功率0-250W可调，额定最大功率：2000W。

1. 15. 最大水抽取总量60L内任意设置，每路均配置一个精密定量天平，精度<2%。

2. 配置要求

| | |
|--------------------------|------|
| 2.1. 水样蒸发仪主机 | 1 台 |
| 2.2. 自动加酸泵 | 1 台 |
| 2.3. 无线平板 | 1 台 |
| 2.4. 不低于 5mm 的 316 不锈钢面板 | 1 块 |
| 2.5. 瓷蒸发皿 | 50 个 |
| 2.6. 进样管 | 1 套 |
| 2.7. 校准砝码（含计量校准证书） | 1 套 |
| 2.8. 使用说明书 | 1 份 |
| 2.9. 随机附件 | 1 套 |

三.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基本要求

1.1 采用便携式设计，可实现烟尘采样（满足 HJ 836-2017 中要求）、 β 射线烟尘检测、烟气采样（满足 HJ 1457-2026 中要求）、烟气预处理、烟气监测、烟温测量、湿度测量、流速测量，无需外接其他仪器，即可实现以上参数同测。（需提供产品实物原图）

1.2 内置定电位电解式传感器模块，实现烟气多组分实时监测。

★1.3 烟尘检测采用低活度的 ^{14}C β 射线豁免源，衰变过程稳定，辐射剂量低，安全可靠。

1.4 采样与测量过程分离，避免关键元器件污染，保证检测精度。

1.5 取样管采用钛合金材质。

1.6 内置高效烟气预处理装置，烟气监测时可有效去除烟气水分。

1.7 具有定时自动排水功能。

1.8 烟尘和烟气采样采用各自独立的管路。

1.9 配置不低于 5 英寸触摸屏手操器，可无线操控仪器。

1.10 内置陀螺仪，具有角度检测功能，显示采样嘴偏离角度，确保采样精度。

1.11 主机配备彩色触摸屏。

1.12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意外断电可自动存储当前测量数据与进程，来电后继续执行上一次未完成的测量任务。

1.13 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时，设备可实现烟道内校零及清洗，无需将取样管取出。

- 1.14 测量数据可自动生成二维码，扫码可实现数据导出。
- 1.15 具有激光测距功能，能自动计算测点位置，可根据取样管长度等参数计算出采样头探入深度。
- 1.16 手操器内置打印机，具备打印功能
- 1.17 内部集成阻容法湿度传感单元，可实时检测烟气含湿量。
- 1.18 滤带前后位双重加热，提升滤膜烘干效率。（需提供产品实物原图）
- 1.19 取样管可对接，可实现快速拆装，且可多角度转动，方便运输和使用。
- 1.20 具有滤带用尽前预警和纸带故障报警功能。
- ★1.21 具有定位授时功能，具备直采直联功能，具备监测数据防篡改功能，监测位置定位功能。
- 1.22 烟气管采用直接对接设计，无需外接管路。（需提供产品实物原图）
- ★1.23 烟尘污染物监测时，具备全程同步监测烟气中氧量、湿度功能。

2、技术指标

2.1 烟尘部分

- 2.2 流量范围：（5~60）L/min 分辨率：0.1L/min，准确度：不超过±2.5%
- 2.3 浓度范围：（0~50）mg/m³ 分辨率：0.01mg/m³，准确度：不超过±20%
- 2.4 取样管伴热温度：105℃（100℃~160℃可设）分辨率：1℃，准确度：不超过±5℃
- 2.5 滤膜加热温度：105℃（100℃~160℃可设） 分辨率：1℃，准确度：不超过±5℃
- 2.6 烟气动压：（0~2000）Pa 分辨率：1Pa，准确度：不超过±1%FS
- 2.7 烟气静压：（-30~+30）kPa 分辨率：0.01kPa，准确度：不超过±1%FS
- 2.8 大气压：（50~130）kPa 分辨率：0.01kPa，准确度：不超过±500Pa
- 2.9 流量计前温度：（-55~125）℃ 分辨率：0.1℃，准确度：不超过±2.5℃
- 2.10 烟气温度：（0~500）℃ 分辨率：0.1℃，准确度：不超过±3%
- 2.11 等速采样流速：（5~45）m/s 分辨率：0.1 m/s，准确度：不超过±5%
- 2.12 含湿量（0~40）% 分辨率：0.01%，准确度：≤5%，校准量程≤5%时，绝对误差不超过±0.75%；校准量程>5%，相对误差不超过±15%

3 烟气采样技术指标

- 3.1 O₂：范围（0~30）%；分辨率0.1%；示值误差不超过±5.0%

- 3.2 SO₂ (高): 范围(0~5700) mg/m³; 分辨率 0.1 mg/m³; 示值误差不超过±5.0%
- 3.3 NO: 范围(0~1000)mg/m³; 分辨率 0.1 mg/m³; 示值误差不超过±5.0%
- 3.4 NO₂: 范围 (0~200)mg/m³; 分辨率 0.1 mg/m³; 示值误差不超过±5.0%
- 3.5 CO: 范围(0~5000)mg/m³; 分辨率 0.1 mg/m³; 示值误差不超过±5.0%
- 3.6 测孔直径要求: ≥ φ60mm
- 3.7 采样嘴型号: 至少包括 φ4、φ5、φ6、φ8、φ10、φ12
- 3.8 取样管长度: 总长不小于 1.5m, 有效长度不小于 1.3m
- 3.9 皮托管系数: 0.84±0.01
- 3.10 滤带规格: 宽 30mm, 长 3.5m
- 3.11 校准方式: 标准膜校准

4 配置

主机, 取样管(含背包), 主机背包, 电源适配器, 手操器, 三脚架

四.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基本原理: 高锰酸钾在酸性或碱性溶液中将水中的还原性物质氧化, 过量的高锰酸钾用草酸钠还原, 再以高锰酸钾标准溶液回滴过量的草酸钠, 通过测定水样中所有还原性物质消耗的高锰酸钾量计算求得水样的化学耗氧量, 满足《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酸性滴定法》HJ1445-2026 和《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碱性滴定法》HJ1446-2026 中的要求。

2. 检测范围: 取样量 100mL 时, (0-7.0) mg/L。

3. 重复性要求: COD(Mn) 浓度为 2mg/L (采用葡萄糖配制的标准溶液), n=6, RSD ≤5.0%。

4. 仪器内置工业级计算机, 节约使用空间。

5. 仪器指标:

5.1 全自动消解水样, 自动分析 COD (Mn) 值, 实现“消解-分析”一体化, 从样品添加消解试剂、放入沸水浴, 完成消解到出具最终结果, 无人工干预, 由仪器全自动完成, 样品消解位不少于 15 位。

★5.2 滴定终点判断: 2 个机器视觉检测器, 模拟人眼识别, 通过颜色变化来自自动判断终点。样品滴定全过程视频录像, 方便用户调取回放溯源。

5.3 独立的自动进样器, 样品位数不少于 80 位, 自动进样器有独立的 X、Y、Z 三轴取样机械臂系统, 不共用高锰酸盐主机上的机械臂系统。

5.4 滴定通道：双通道同时滴定，两个通道完全独立，双通道无共用注射泵、滴定臂，机器视觉检测器。

5.5 泵精度：

5.5.1 高锰酸钾泵，2个高精度注射泵，泵精度：0.05ml（10.0ml）；

5.5.2 草酸钠泵精度：0.05ml（10.0ml）；

5.5.3 滴定最小体积：0.02ml；

★5.6 产品配套自动定量取样、自动稀释功能；用户无需精确量取100ml体积水样，由仪器自动按设定取样体积自动精确取样，自动按设定样品稀释比例稀释样品浓度，也可按样品实际浓度自动调整稀释比例测试。

5.7 仪器能自动实现试剂量监控，实时显示试剂液位，当试剂消耗达报警值时能自动停止检测并报警；

5.8 对水样的色度、浊度有干扰消除功能。

★5.9 仪器内置清洗工作器皿的模块，自动翻转清洗消解杯，消解杯在完成一个样品消解滴定后，自动清洗并直接重复使用，确保样品量再大也不受石英样品杯数量限制。

5.10 样品预判模块，仪器自动预测水样氯离子浓度，以确定使用酸性法或碱性法测定样品。

6、内置数据处理控制系统，中文操作界面，无需外接电脑，就可实现绘制标准曲线、数据保存、数据调用、生成测试报告等功能；用户可利用拷贝粘贴等功能方便实现工作列表的编制，可方便插入紧急加样，数据可输出至LIMS系统。

7、测试指标：

7.1 高锰酸盐指数值：

7.1.1 方法原理：酸性及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7.1.2 测定范围：0.05-7.0mg/L

7.1.3 样品分析频率：平均3min/样

7.1.4 精密度： $\leq 3\%$ （3mg/L 葡萄糖质控）

7.1.5 准确度：在质控样品规定的范围内

8、配置清单

8.1 主机机准套（含水浴模块、加液模块，机械视觉滴定模块，自动稀释模块，自动清洗模块、数据处理控制系统） 1套

- 8.2 自动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80 位，配备专用的进样针自动清洗位） 1 套
- 8.3 样品杯（体积不小于 200ml） 100 个
- 8.4 消解杯及磁力搅拌子（体积不小于 140ml） 18 个
- 8.5 配套试剂瓶架及试剂瓶 一套
- 8.6 COD(Mn)标样溶液 1 支
- 8.7 样品氯离子预判模块 1 套
- 8.8 打印机 1 套

五. 离子色谱仪

1. 基本要求:

1.1 满足《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₂⁻、Br⁻、NO₃⁻、PO₄³⁻、SO₃²⁻、SO₄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和《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1050-2019 中的要求。

1.2 电源：220V，50Hz

2. 技术要求

★2.1 离子色谱系统，包括高压泵（带脱气），内置电动六通阀，保护柱，分析柱，阴离子抑制器和电导检测器，在线淋洗液发生器，自动进样器，可与 ICPMS 联用，实现超低含量的 Cr³⁺和 Cr⁶⁺形态检测，对于 Cr⁶⁺可达到≤ 0.5ppt 的检出限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

2.2 泵：高压双柱塞泵，采用化学惰性的非金属无阻尼泵头，PEEK 管路。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2.2.1 流速范围：0.00~5.00 mL/min

2.2.2 最大压力：35MPa（5000psi）

2.2.3 流速最大误差≤0.1%

2.2.4 流量精密度：≤0.1%

2.2.5 压力脉冲：小于系统压力的 1.0%

2.2.6 配备淋洗液截止阀，需提供截止阀的仪器结构图

2.3 色谱分析柱

2.3.1 阴离子色谱分析柱

2.3.1.1 乙基乙烯基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填料，键和烷醇季铵基官能团。

2.3.1.2 兼容氢氧根梯度洗脱。

- 2.3.1.3 耐受 0~14 的 pH 工作范围。
- 2.3.1.4 最大耐压不小于 3000psi。
- 2.3.1.5 耐受 2.0mL/min 及以上的流速。
- 2.3.1.6 柱容量不小于 200 μ eq/根
- 2.3.1.7 同品牌色谱柱柱容量不小于 200 μ eq/根, Cl^- : NO_2^- 的分离能力可达到 10000:1, 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提供色谱柱说明书截图)

★2.3.1.8 一针进样同时分析饮用水中 5 种消毒副产物(亚氯酸盐, 溴酸盐, 氯酸盐, 二氯乙酸, 三氯乙酸)、碘离子、草甘膦、高氯酸盐和 7 种常规阴离子分析, 检测结果: 阴离子回收率 $\geq 90\%$, 需提供相关分析方法报告;

★2.3.1.9 支持测定水中的草甘膦, 0.1mg/L 草甘膦标准溶液连续不低于 5 次进样测定, 结果保留时间 $\text{RSD} < 0.055$, 峰面积 $\text{RSD} < 2.5\%$, 加标回收率 $\geq 85\%$, 检出限至少 15 μ g/L, 需提供相关分析方法报告。

2.4 抑制器:

2.4.1 阴离子抑制器

2.4.1.1 抑制背景总电导小于 5.0 μ S。

2.4.1.2 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

2.4.1.3 无需外加酸(包括但不限于硫酸、硝酸、盐酸、甲基磺酸等)进行化学再生。

2.4.1.4 无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 无需转子切换。

2.4.1.5 阴离子抑制器容量 200mM 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 1.0mL/min 流速, 至少持续 30min

2.4.1.6 提供多种抑制模式, 自循环电抑制、外接水模式等。

2.4.1.7 所有样品和标样均通过同一抑制器, 且淋洗液与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

2.5 电导检测器:

2.5.1 类型: 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 当检测 μ g/L 级到 g/L 级不同浓度的离子时, 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 无需调整量程, 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 提供具有电导输出的色谱图。

2.5.2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 0~15000 μ S/cm。

2.5.3 电导池控温范围: 30 $^{\circ}$ C~55 $^{\circ}$ C。(最低为环境+7 $^{\circ}$ C)

- 2.5.4 电导池电极材料：钝化 316 不锈钢。
- 2.5.5 电导池体材料：化学惰性聚合材料。
- 2.5.6 检测器分辨率： $\leq 0.003\text{nS/cm}$
- 2.5.7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 $\geq 8\text{MPa}$
- 2.5.8 信号采集频率：信号采集频率可调，并且最大采集频率不低于 80Hz。
- 2.6 软件：
 - 2.6.1 样品列表中已采集数据的样品具有色谱图缩略显示功能。
 - 2.6.2 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可以实现样品及标样的数据图形化显示，可以以棒状图、散点图、折线图、气泡图等形式显示数据点的趋势与离散度。
 - 2.6.3 可通过升级兼容第三方仪器，可升级至网络版软件，操控第三方气相色谱和液相色谱仪器。
 - 2.6.4 可导出 txt 格式原始数据，以满足国外期刊用专门画图软件绘制谱图的需求。可输出 ASCII 码格式数据，方便数据读取和传输。
 - 2.6.5 具备流程管理系统，内嵌多种标准模板，实验人员只需选择相应的标准项目模板，即可准确无误地执行每次分析，符合 SOP 要求。
 - 2.6.6 配置网页虚拟柱软件技术，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
(提供虚拟柱软件截图)
- 2.7 离子色谱用自动进样器：
 - 2.7.1 样品位数：不小于 50 位
 - 2.7.2 定量环上样方式可以实现 0.4 μL 至 5 mL
 - 2.7.3 单一样品瓶装样后可实现同一样品 50 次以上上样
 - 2.7.4 样品瓶带有样品瓶盖，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
- 2.8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 2.8.1 梯度产生：高压梯度，梯度产生在泵后高压区，梯度延迟体积小，梯度延迟时间短。
 - ★2.8.2 梯度精度： $< 0.2\%$ ，需提供 0.01-100mmol/L KOH 缓慢变化的梯度色谱图及 6 针重复谱图
 - 2.8.3 梯度准确度： $< 0.2\%$

- 2.8.4 提供等度和高压浓度梯度。
- 2.8.5 产生方式：利用电解水产生的 H^+ 或 OH^- 在线生成酸性或碱性淋洗液，而非通过加液单元进行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
- 2.8.6 支持 KOH、LiOH、NaOH、MSA 和 K_2CO_3 等多种电解淋洗液发生罐选择。
- 2.8.7 连续电解自动再生捕获柱，进一步净化淋洗液。
- 2.8.8 高压自动脱气装置，进行淋洗液脱气。
- 2.8.9 工作站软件直接控制：在工作站软件仪器控制界面/仪器方法中直接输入所需淋洗液浓度，而非编写百分比等其他非浓度参数。

3. 仪器配置

- | | |
|------------------------------------|-------|
| 3.1 离子色谱仪主机（含高精度输液泵） | 1 台 |
| 3.2 阴离子标液 | 1 套 |
| 3.3 电导检测器 | 1 套 |
| 3.4 连续自动再生阴离子抑制器 | 1 套 |
| 3.5 大容量阴离子分离柱 | 1 套 |
| 3.6 长寿命阴离子保护柱 | 1 套 |
| 3.7 柱温箱 | 1 套 |
| 3.8 自动进样器 | 1 套 |
| 3.9 在线淋洗液发生装置 | 1 套 |
| 3.10 再生捕获柱 | 1 套 |
| 3.11 阴离子淋洗液罐 | 1 套 |
| 3.12 配套工作站 | 1 套 |
| 3.13 配套电脑(正版 windows 专业版或旗舰系统)及打印机 | 各 1 套 |
- （系统 WIN10 及以上、内存不小于 64GB、硬盘不小于 2T、处理器不低于英特尔酷睿 i7 第 13 代）
- | | |
|------------------------------|-----------|
| 3.14 配套氮气装置（包含氮气钢瓶，减压阀，高纯氮气） | 1 套 |
| 3.15 样品管及样品管帽 | 不少于 500 套 |

六. 多功能水位计

- 1. 可测量地下水静水位、井深；
- 2. 探头直径 $\leq 10\text{cm}$ ；
- 3. 探头材质：采用耐腐蚀 316L 不锈钢；

4. 测量范围：0~200 米；
5. 测量分辨率：1mm；
6. 供电：采用干电池供电；
7. 探测到水面或井底的指示：探头到达井水水面或井底时，发出声音及灯光指示；
8. 状态自检：带有自检按钮，可检测判断设备供电等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9. 整体重量：方便易携带

七、中流量采样泵：

1. 扬程不少于 80 米；
2. 流量可调：100mL/min~30L/min；
3. 泵体直径 \leq 75mm；
4. 操作温度：外界环境温度-29° C 到 40° C；
5. 输入电力范围： 200-250 Volts AC；
6. 控制器重量：不大于 7.5 kg；
7. 泵头部分：采用 316L 不锈钢等耐腐蚀材料；
8. 泵头重量：方便易携带；
9. 防水电缆不少于 90 米；
10. 采样管：不少于 150 米，管径与采样泵大小一致，分三盘，含接头，含卷盘；
11. 配置清单：采样潜水泵 1 台；泵体 1 套；保护箱（内含控制器）1 个；电机线卷轴 1 套；采样管 90 米 1 个、30 米 2 个

八. 大容量户外电源

1. 额定功率：1500W；
2. 电池容量：24V， \geq 1500WH；
3. 频率：50HZ
4. 配置清单：户外电源 1 个；充电线 1 个；说明书 1 份

九、发电机小功率：

1. 额定功率为 1.8KW，最大功率为 2.2KW；
2. 启动方式为电启动/手启动；
3. 满载连续运行时间不低于 8h
4. 额定电压为 120/230V。

5. 与采样泵配套使用

6. 配件工具：管钳等 1 套五金工具，满足采样现场各种设备、管线连接和设备检修使用。

十. 现场地下水 6 参数监测设备

1. 一体化设计，同时测量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氧化还原电位，水温六个参数；

2. 配置手持终端内置洗井软件，能通过无线链接实时检测上述六个参数，测试数据时间可设定；

3. 电池盒配备内嵌式打印机，无需外接，可现场快速打印检测数据(格式可定制)；

4. 测量桶应配有底座，进出水口方位角呈 90° 且工作时呈 45° 角放置，避免产生气泡，保证数据准确度，采用循环水设计，也可单独使用；

5. 在洗井过程中，手持终端中软件中采样系统自动辨识洗井达标结束，并进行提示；

6. 具有一定的抗震动、抗跌落、防腐防锈能力。

7. 温度：范围-10~50℃，精度±0.2℃，分辨率 0.01℃；

8. 溶解氧：范围 0~20mg/L，0~200%，精度±0.2mg/L，分辨率 0.01mg/L；

9. 电导率：范围 1 μS/cm~100mS/cm，精度 1%FS，分辨率 0.01ms/cm；

10. pH：范围 0~14，精度±0.1，分辨率 0.01；

11. 浊度：范围 0~1000NTU；分辨率 0.1NTU，精度 1NTU；

12. 氧化还原电位：-999~999，精度 20mV，分辨率 0.01。

13. 配置清单

13.1 多参数水质分析主机 1 套

13.2 流通池 1 个

13.3 蓝牙盒 1 个

13.4 便携保护箱 1 个

13.5 校准套装 1 套

十一. 标本柜

1. 标本柜材质：实木板、玻璃等

2. 宽度≥180CM

3. 深度≥30CM

4. 高度 \geq 225CM（植物标本柜层高 45cm，昆虫标本柜层高 25cm）

5. 植物标本柜（3 个），5 层；昆虫标本柜（2 个），9 层

十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要求

1.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实验室内免费现场安装调试，直至用户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2. 仪器在调试通过验收后提供至少 2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或相关生产厂家终身免费提供仪器的软件升级。

4. 供应商须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5. 离子色谱仪、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设备提供至少 3-5 人次，五个工作日的免费外出技术培训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

十三、节能环保及 CCC 认证产品要求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本次采购设备中包含的台式计算机（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配套电脑、离子色谱仪配套电脑）和打印机（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配套打印机、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配套打印机、离子色谱仪配套打印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台式计算机和打印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CCC 认证产品要求

本次采购设备中的大容量户外电源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须提供有效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产品型号与投标产品一致。未提供有效 CCC 认证证书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证书要求

所有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及 CCC 认证证书须由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第 87 号令) 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 1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p> <p>2.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p>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
| 7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p>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2.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p> <p>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p>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9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投标人可不提供查询截图, 投标截止后,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并打印保存) |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1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出具承诺函 |
|----|--|-------|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
| 序号 | 本项目要求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3 | 投标内容 | 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 6 | 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
| 7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9 | 付款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11 | 其他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 审查事项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消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

等。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四、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经济标 30分 | 投标报价 |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企业的项目除外）</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p> | 30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答复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 |
| 技术标 50分 | 技术响应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 标记★的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 扣 3 分; 非★号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本项扣至 0 分为止。 备注: 需提供产品彩页和技术证明文件。 | 45 分 |
| | 实施组织方案 | <p>1、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包括适用于设备的针对性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和未达到标准的处罚措施等(包括如何保证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厂家互相对应, 是否提供节能、环保产品, 如何保障产品的合格率, 如本批产品有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一档: 实施方案详实具体、对每个环节具有针对性方案、具有切实可行的操作性, 得 2 分; 第二档: 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具有一定可行性, 得 1 分; 第三档: 有实施方案, 但内容不够完整, 得 0.5 分; 第四档: 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货进度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并制定有详细的进度表, 各时间节点安排合理; 有对应时间节点的完工保障措施、不能完工的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等。 第一档: 供货进度方案详实具体、对每个环节具有针对性方案、具有切实可行的操作性, 得 1 分; 第二档: 供货进度方案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具有一定可行性, 得 0.5 分; 第三档: 有供货进度方案描述, 但内容不够完整, 得 0.3 分; 第四档: 未提供不得分。</p> <p>3、安装运输配送方案 第一档: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 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p> | 5 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p>科学、合理。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第二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可行，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p> <p>第三档：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笼统、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笼统的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的，得 1 分；</p> <p>第四档：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但方案中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等内容不完整（部分内容缺项），得 0.5 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 |
| 综合标 20 分 | 售后服务 | <p>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人员配备方案，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供货的合理性安排等方面）</p> <p>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p> <p>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 5 分；</p> <p>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3 分；</p> <p>第四档：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 分；</p> <p>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p>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p> | 8 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第四档打分说明:仅有标题及概括性内容,实际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没有可行性,对于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 |
| | 培训计划方案 | 培训计划方案具体体现在培训内容、时间、地点、课目、组织等方面: 1、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与设备使用结合紧密、针对性强,培训组织形式多样充分体现线上线下多手段、培训方法紧贴使用对象体现分层次教培特点,培训骨干技术实力较强,体现多专业配备,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 2、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符合设备使用要求,培训组织及方法安排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需要,但在培训形式、分层次教培等方面还不够科学灵活的,得3分 3、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或培训安排基本周密的,得2分 4、有培训计划方案但内容不够完整,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附进投标文件中。 | 5分 |
| | 节能环保 |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1分,最多加1.5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处于 | 2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p>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1 分，最多加 0.5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 |
| 合计 | | | 100 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包号：_____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

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

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

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内容 | 约定内容 |
|--------|---|---|
| 1.5.1 | 货物交付期限 |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
| 1.5.2 | 货物交付地点 |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 |
| 2.4.1 |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2.4.2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
| 2.6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各包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 |
| 2.8 | 质量保证 | |
| 2.9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 <u>由乙方负担</u> |
| 2.13.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u>7日内</u> |
| 2.13.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u>2日内</u> |
| 2.17.1 |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u>10日内</u> |
| 2.17.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 |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规定 |

| | | |
|--------|------------------------------------|-------------------------------------|
| | 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
| 2.21.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 履约保函 |
| 2.21.2 |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
| 2.22 | 合同份数 | |
| 补充条款 1 | | |
| 补充条款 2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16. 进口产品制造制造商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7. 采购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18. 采购项目廉洁履约承诺书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 | |
|------------|-----|
|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 |
| 包号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保证期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项目履行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诚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

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单位），就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投产品，郑重声明如下：

1. 所投产品均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实质性制造加工，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本国产品认定标准。

2. 过渡期内，暂不填报境内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信息。

3. 本声明真实有效，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6. 进口产品制造制造商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17.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我公司对本次投标工作作出以下廉洁投标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主动了解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七、不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同意按照《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移交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运输 (含保险) | | | | | | | | |
| 5 |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 | |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8 |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供应商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供应商 (投标人) 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 | 规格 | 数量 | 合同履行 期限 | 交货地点 | 伴随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 偏离情况 |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
|----|------|--------|--------|------|------|----------------|
| | | 技术参数 | 规格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2 | 质量保证期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_____（填写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3.1 售后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 安装及培训：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格式自拟，如无需忽略即可）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____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3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6. 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7.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制造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9.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0.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售后服务计划”为参考格式，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拟定。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 节能环保及 CCC 认证产品承诺函

致：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诚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本次投标产品中的节能环保产品及 CCC 认证产品郑重承诺如下：

1. 节能产品承诺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类产品的，均已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

2. 环保产品承诺

如我单位所投产品 （如有，填写），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申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享受加分政策。

3. CCC 认证产品承诺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中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均已提供有效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产品型号与投标产品一致。

4.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